## 香港律師會「律師關愛社區行動」 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

香港律師會於 2011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日) 舉行了一個名爲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 的公眾論壇,以促進大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,以及從法律和社會角度探討「強制治療」 對患有精神或神經障礙的病人、他們的家屬、相關持份者和社區所帶來的影響,並回應 他們的關注。論壇合共有 100 多位病患者/康復者、他們的家屬、非牟利團體會員及公眾 人土出席。

是次論壇爲香港律師會「律師關愛社區行動」其中一個主要項目,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擔任主禮嘉賓,副會長林新強律師擔任論壇主持,並邀請了醫院管理局九龍醫院精神科署理部門主管吳文建醫生、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主席鄭健榮博士、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助理教授張頴宗醫生,私人精神科執業曾繁光醫生、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趙立基先生,香港律師會社會關係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陳少青律師作爲嘉賓講者,一同就論題--探討「強制治療的範圍與前瞻」--發表和交流意見。

何君堯律師致歡迎詞時表示:「香港律師會今天舉辦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,提供平台讓各界相關人士就「強制治療」作出探討,希望可以促進社會關注對這個公眾議題,共謀良策,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,締造和諧。」

何律師續說:「作爲專業律師,我們希望可以幫助持份者多些瞭解,引入「強制社區治療令」後,他們會遇到的法律問題或者所需要面對的法律責任,以及對他們的影響。」

論壇首先發言的是陳少青律師。他講解了現時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法律及當中的漏洞。他說:「本港精神健康法例源於 1960 年,之後雖然於 1997 及 1999 年分別作過少量修訂,但在強制治療方面,本港的精神健康條例是有必要加以檢討的。」

吳文建醫生則講解了政府現時的精神健康政策。他表示: 「現行的《精神健康條例》有足夠的機制保障需要「強制入院」的精神病人,例如: 「強制入院」需要有區域

法院法官或裁判官所發出的「入院令」,或兩名註冊醫生簽署表格 1, 2, 3, 才可以將病人作有限期羈留作觀察。另本港亦有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監察。」

私人精神科執業曾繁光醫生則認爲,香港作爲一個已發展城市,精神健康政策相對 健全。他表示,若政府推行「強制治療」,可以考慮提供資金津貼給病患者,讓病患者 在接受治療時,除了前往公營醫院外,可以多一個選擇到私人診所求診。

心理治療亦可助患有精神或神經障礙的病人。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主席鄭健榮博士,以科研角度說出「強制治療」如何幫助到思覺失調病患者,以及他認同「強制治療」的理據。他說: 「有外國研究顯示,患有精神或神經障礙的病人接受了「強制治療」後,情況有所改善,而他們會變爲更自願地去接受「強制治療」。這證明了「強制治療」對幫助病人康復有很大的重要性。」

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趙立基先生說:「香港應否推行「強制治療」,涉及很多範圍需要去討論,包括:立法準則、人權、私隱問題等。」他認為,要讓社會接受「強制治療」,公眾教育不可或缺。

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助理教授張穎宗醫生,則認爲醫療改革需要考慮平衡不同持份者。他說:「落實「強制治療」之前,先要研究在照顧精神病患者利益,以及保障社會大眾利益中如何取得平衡。」

嘉賓講者發言後,爲發問時段,台下觀眾均踴躍發問,問題主要圍繞「強制治療」 爲病患者可能帶來的不便。有觀眾說醫生有行使權,令病患者感到不被尊重。對此,張 顯宗醫生回應說,醫生有一套標準準則來診斷病患者是否需要強制治療,而由於責任很 大,醫生不會草率作出診斷。

對於如何可以減低大眾對精神病患者的「標籤效應」,趙立基先生認爲,政府可以在教育公眾方面加強資源,以讓公眾明白及接受精神病人。

曾繁光醫生認同公眾不應對精神病患者有「標籤效應」,他引用了他早年進行研究時所得出的數字,解釋精神病患者跟患高血壓或其他病的病者無疑。他說:「曾經犯謀殺、嚴重傷人的犯罪者當中,90%並無患有精神病。在英國,因車禍喪生的人,較給精神病患者殺傷的人,高出70倍。」

另外,對於香港合資格診斷精神病/思覺失調的精神科醫生/心理學家供不應求的問題,吳文建醫生回應說政府已逐步加強培訓精神科醫生,亦改善了精神病院病房的環境。鄭健榮博士表示,希望政府能投放多些資源在心理治療方面的工作。

繼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成功舉辦後,香港律師會將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,爲非牟利團體舉辦一連串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法律講座。



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於論壇上致歡迎詞



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律師(左六)、副會長林新強律師(左五)、香港律師會理事成員熊運信律師(左一)、 彭韻僖律師(右一)、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 黃永昌律師(左二)與眾嘉賓講者合照留念。

## 傳媒查詢

香港律師會

電話: 2846 0555 (電郵: kleung@hklawsoc.org.hk) 或

吳文鳳

電話: 2846 0589 (電郵: fiona@hklawsoc.org.hk)

## 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 1907 年註冊成立,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,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,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,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,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: www.hklawsoc.org.hk